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 2 号排废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同乐村

验收单位：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 贺平水审[2019]20号、2019年7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1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的通知》(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贺州市平桂区召开了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2位特邀专家共7人(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资料。

(一)项目概况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为新建工程,排废区设计红线面积22.02hm²,排废区总库容470.90万m³,有效库容376.72万m³,排废区最低标高为+205m,最高标高为+255m,总堆高度为50m,拦渣坝高度8m。排废区设计等级为三等。排废区主要承担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河排大理石矿项目和贺州市合源粉体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5万立方米大理石项目共2个大理石矿区废土排放的任务,排废区年排废总量为33.02万m³/a,排废区设计服务年限为11.00年。

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工程总投资3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8万元。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22.89hm²,其中永久占地22.02hm²,临时占地0.87hm²。本项目挖方总量为0.82万m³(其中剥离表土0.1万m³,一般土石方0.72万m³),总填方量0.72万m³(一般土石方0.72万m³),表土临时堆放至

临时堆土场，用于闭场后复垦绿化覆土，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7月22日，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局以贺平水审[2019]20号对《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2.89hm²。工程总投资350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33.2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1.51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0月，桂林海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完成《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地质勘察报告》、2015年12月，广西宏亚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设计方案》、2018年8月，广西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完成《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以上。其余目标值建设期未设有，故不进行计算。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黄沙庙2号排废区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验收单位复核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文件批复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巡查和监测，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小飞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厂长	曾小飞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江江	广西水保学会	讲师	陈江江	特邀专家
	陈琼丹	广西水保学会	工程师	陈琼丹	特邀专家
	古有进	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古有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廖敏	广西景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廖敏	监测单位
	邱丹	广西桂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员工	邱丹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昌瑞	贺州市全晟石材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昌瑞	施工单位